

機會平等乃 法律要求

所有聯邦財政援助的接受者，均不得基於以下任何理由作出歧視：

在美國境內，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年齡、殘疾、政治聯繫或信仰歧視任何個人；同時，對於根據《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WIOA）第一編獲得財政援助的計劃受益人，不得基於其公民身份/作為獲准在美工作的合法入境移民之身份，亦不得基於其參與任何 WIOA 第一編財政援助計劃或活動，而對其進行歧視。接受者不得在以下任何方面作出歧視：決定何人可獲接納或有權參與任何 WIOA 第一編財政援助計劃或活動；在此類計劃或活動中提供機會或對待任何參與者；或在此類計劃或活動的管理或相關事務中作出僱傭決定。

如果您認為自己遭受歧視，該怎麼辦？

如果您認為自己在某個 WIOA 第一編財政援助計劃或活動中遭受歧視，您可以於涉嫌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 180 天內，向以下任一機構提出投訴：

平等機會事務官之姓名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主任

Office of Diversity, Equity, Inclusion and Access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
State Office Campus, Building 12, Room 540
Albany, New York 12226

電話：518-457-1984

(TDD) 1-800-662-1220

(VOICE) 1-800-421-1220

您亦可以直接向以下機構提出投訴：

主任

Civil Rights Center (CRC)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Room N-4123
Washington, D.C. 20210

倘若您首先向接受者提出投訴，則必須等待其發出書面「最終行動通知」，或等待滿 90 天（以先發生者為準），之後方可向民權中心（CRC）提交投訴（地址見上）。如果接受者在您提出投訴後 90 天內未向您發出書面「最終行動通知」，您不必等到接受者發出該通知後才向 CRC 提出投訴。但是，您必須在 90 天期限後的 30 天內（換言之，在您向接受者提交投訴之日後的 120 天內）提交 CRC 投訴。若接受者就您的投訴向您發出書面「最終行動通知」，但您對該決定或解決方案不滿，亦可向 CRC 提出投訴。您必須在收到「最終行動通知」後 30 天內向 CRC 提出投訴。